本溪至庄河高速公路涉及岫岩县河流防洪评价及水文站影响评价技术辅助服务采购公示

（项目编号：PC-0201-26J4-FP0211）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拟向沈阳莱易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辽宁中迦致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鸿维企业服务（沈阳）有限公司以邀请询比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有关事项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1.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本溪至庄河高速公路涉及岫岩县河流防洪评价及水文站影响评价技术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如有）：无

1.4 项目概况：本溪至庄河高速公路作为沈海高速沈阳至大连段的并行线，其建设对于提升沈大运输走廊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快完善国家和省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增强沈阳、本溪等与港口间的交通韧性，推动辽宁振兴实现新突破，维护国家“五大安全”，支撑建设交通强国具有重要意义。项目起点位于本溪市本溪县连山关镇连山关村，与丹阜高速相接，经丹东市凤城市，鞍山市岫岩县，大连市庄河市，终点位于庄河市光明山镇光明山村，与庄盖高速连接。路线全长174.7公里，其中新建段155.8公里，完全利用段18.9公里。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桥涵设计荷载采用公路-I级。计划2026年汛后开工，工期48个月。

1.5 采购方式：邀请询比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提供本庄高速公路防洪评价项目所涉及岫岩县河流的现场查勘、河道横断面测量、基础收集整理、河道演变分析等，并形成相应报告；提供本庄高速水文监测评价所需的水文站基本概况、现场勘查调研、水文分析计算、综合评价、补救措施等，并形成相关章节报告。

拟采购服务分项内容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本溪至庄河高速公路涉及岫岩县河流防洪评价及水文站影响评价技术辅助服务	提供本庄高速公路防洪评价项目所涉及岫岩县河流的现场查勘、河道横断面测量、基础收集整理、河道演变分析等，并形成相应报告；提供本庄高速水文监测评价所需的水文站基本概况、现场勘查调研、水文分析计算、综合评价、补救措施等，并形成相关章节报告	项	1	

2.2 计划服务期限（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2.3 建设服务地点（服务）： 岫岩县

2.4 服务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服务）：满足相关规程规范要求。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任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2.5 其他补充（如有）： 无

3. 拟定的承包商的名称、地址

3.1 拟定的承包商名称：沈阳莱易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2 拟定的承包商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南大街 55-12 号 1-17-1

3.3 拟定的承包商名称：辽宁中迦致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4 拟定的承包商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团结路 7-1 号（1-7-10）

3.5 拟定的承包商名称：鸿维企业服务（沈阳）有限公司

3.6 拟定的承包商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长江南街 3 号（1-19-7）

4.采用邀请方式原因

4.1 采用邀请方式的原因：该项目配套服务对本地化快速响应要求高，本次邀请的三家服务商资质齐全、熟悉当地情况、履约能力良好，故采用邀请采购方式。

4.2 其他相关说明：无

5．发布公示的媒介和期限

5.1、本次采购公示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5.2 发布公示的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提示：不少于 3 日）

6．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1 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按本公示公布的联系方式向采购人反馈。

6.2 异议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须实名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7.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西街 1 号

邮　　编：100024

联 系 人：王兴泽

电　　话：010-51972196

传　　真：/

8.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10-51972060）提出投诉。

采购人（项目负责人）王兴泽（签名）

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11 月 24 日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